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中央资金（冀财行〔2025〕43号）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43006-廊坊市食品检验所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45	到位数	45	执行数	2.5	5.56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5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5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.5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，完成抽检监测任务。			完成国家下达的食品专项整治抽检219批、校园食品抽检140批次，保障了我市食品安全。			95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专项整治抽检	考察专项整治抽检批次情况	10	≥	219	批次	219	完成	10
		数量指标	校园食品抽检	考察校园食品抽检批次情况	10	≥	140	批次	14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食品抽检覆盖率	考察食品抽检覆盖率情况	1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食品抽检完成时限	考察食品抽检完成时限情况	10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31日前	2025年12月31日前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食品抽检批次平均成本	考察食品抽检批次平均成本	10	≤	2670	元	1254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	考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	30	<		次	0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反馈意见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满意度	考察社会反馈意见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满意度	10	≥	85	%	8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.56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0.56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2025年国家下达的检验任务已完成，但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受限截至2025年12月底资金支出2.5万元。力争2026年3月底结余资金支付完毕。

填报人:	季丽霞	联系电话:	0316-5172821

说明: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